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辭任**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10月25日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駿先生的辭呈，因其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請求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職務。該辭任於2019年10月25日起生效。

胡駿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胡駿先生任內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胡駿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知悉，在胡駿先生辭任生效後，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將降至8人，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本行將盡其所能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述要求，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戴培昆、殷劍峰、黃愛明及劉志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